

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大军质押 21,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6%，为东金科技向艾家文、李静、路学军、刘龚借款融资共计 26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艾家文、李静、路学军、刘龚，本次股份质押的担保期限自东金科技向投资人清偿借款本息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大军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其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其股权，对公司借款融资作反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军先生为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议

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张大军和张丹琪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大军	哈尔滨市南岗区吉林街 130 号	-	-

(二)关联关系

张大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为上述借款融资提供质押其股权对公司借款作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艾家文、李静、路学军、刘龚（下称“投资人”）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由艾家文、李静、路学军、刘龚向公司提供 600 万元、1000 万元、700 万元和 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两年，年利息为 10%。借款期限届满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公司向其清偿借款本息，或将其对公司的借款债权转换为持有公司相应数

量的股份（下称“债转股”），投资人亦可提前行权。债转股的操作方式为投资人以其借款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方式。公司届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对债转股事宜进行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张大军质押其股权对公司借款融资作反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无偿提供股权质押，对公司今后发展起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军质押其股权对公司借款融资作反担保，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相关会议文件。

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